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8,8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4,213,929 股变更为 184,005,129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84,213,929 元变更为 184,005,129 元。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213,92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005,129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84,213,929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84,005,129 股，全部为普通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